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2)

2016年 中期報告



# 目錄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4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6	公司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175,056</b>	320,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 值收益／(虧損)		<b>5,059</b>	(1,68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	<b>4,976</b>	7,2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b>(85,776)</b>	(139,535)
員工成本	7	<b>(51,702)</b>	(84,3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b>(4,057)</b>	(3,455)
其他經營開支		<b>(37,059)</b>	(40,399)
財務成本		<b>(7,876)</b>	(12,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797)</b>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886</b>	(551)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7	<b>(1,290)</b>	45,6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267</b>	(4,83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b>(1,023)</b>	40,772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 (虧損)/收益	(1,299)	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餘	5,255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66	(10,740)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 稅項</b>	<b>5,522</b>	<b>(10,73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499</b>	<b>30,034</b>
	<b>港仙</b>	<b>港仙</b>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0.068)	2.800
— 攤薄	(0.068)	2.7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514	17,245
投資物業	11	8,000	—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5,474	3,845
其他無形資產		585	2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 資產	12	16,946	15,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3	—	16,1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8,797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784	42,200
其他資產	15	17,311	7,684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05	1,820
遞延稅項資產		1,862	445
		<b>162,573</b>	119,671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6	1,578,878	1,622,201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51	18,2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6,612	64,831
可收回稅項		648	71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74,676	513,74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64,143	82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25	83,382
		<b>3,169,933</b>	3,127,48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	2,341,396	2,171,798
借貸	19	331,634	26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92	93,825
應付稅項		8,964	7,880
撥備	20	1,000	3,100
		<b>2,727,386</b>	2,540,5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2,547</b>	586,93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05,120</b>	706,60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	98,564
		—	98,564
<b>資產淨值</b>			
		<b>605,120</b>	608,041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1	5,038	5,038
儲備		600,082	603,003
<b>股權總額</b>			
		<b>605,120</b>	608,04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投資置估	物業置估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認股權證		總額
			儲備	儲備	備入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股份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7	—	—	—	—	—	—	—	—	—	137	
所批准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	—	—	—	(7,557)	—	—	—	—	—	—	—	(7,55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137	—	(7,557)	—	—	—	—	—	—	—	(7,420)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1,023)	(1,02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1,299)	—	—	—	—	—	—	(1,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盈餘	—	—	—	—	—	—	—	5,255	—	—	—	—	5,25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566	—	—	—	—	—	1,5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9)	1,566	5,255	—	—	—	(1,023)	4,499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	(270,000)	—	—	270,000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38	907	633	936	352,580	(874)	(9,018)	5,255	(1,993)	905	1,166	249,585	605,120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將自其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賬目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取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b>	4,017	71,373	377	936	112,798	1,822	795	—	(2,703)	6,662	4,716	226,065	426,858
發行新股	500	112,000	—	—	—	—	—	—	—	—	—	—	112,500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3,401)	—	—	—	—	—	—	—	—	—	—	(3,401)
行使購股權	69	19,839	—	—	—	—	—	—	—	(5,561)	—	—	14,347
行使認股權證	449	70,384	—	—	—	—	—	—	—	—	(3,550)	—	67,283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449	—	—	—	—	—	—	—	—	—	449
所批准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	—	—	—	(7,551)	—	—	—	—	—	—	—	(7,551)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1,018	198,822	449	—	(7,551)	—	—	—	—	(5,561)	(3,550)	—	183,627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40,772	40,77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2	—	—	—	—	—	—	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0,740)	—	—	—	—	—	(10,740)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2	(10,740)	—	—	—	—	40,772	30,034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5,035	270,195	826	936	105,247	1,824	(9,945)	—	(2,703)	1,101	1,166	266,837	640,51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3,100)	(180,2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2,346)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已收股息	—	92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收股息	1,200	—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3,863	2,859
贖回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5,517	—
購入無形資產	(54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6)	(2,910)
取消綜合入賬投資基金之現金流出淨額	(761)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2,853	87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資本部分	—	(301)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	(11)
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2,500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347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7,2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11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191,69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9,753</b>	12,3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2	67,10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0)	12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93,125</b>	79,41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橫幅及活動費用收入	983	660
顧問服務費收入	18,437	25,499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6,864	50,718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102,622	183,859
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	5,362	7,215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25,251	33,065
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	564	580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4,301	18,385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672	758
	<b>175,056</b>	<b>320,739</b>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投資基金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股息收入	(2,051)	—
— 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924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00	—
匯兌收益淨額	611	2,546
來自銀行結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235	2,811
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1,286	—
雜項收入	695	936
	<b>4,976</b>	<b>7,217</b>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142,846	18,437	6,864	6,909	—	175,056
來自其他分部	—	130	322	3,178	—	3,630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42,846</b>	<b>18,567</b>	<b>7,186</b>	<b>10,087</b>	<b>—</b>	<b>178,686</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3,322)</b>	<b>1,807</b>	<b>225</b>	<b>137</b>	<b>2,133</b>	<b>980</b>
<b>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169,650</b>	<b>20,123</b>	<b>9,845</b>	<b>6,449</b>	<b>62,355</b>	<b>3,268,422</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698,234</b>	<b>1,853</b>	<b>5,829</b>	<b>7,781</b>	<b>—</b>	<b>2,713,697</b>

## 6. 分部資料(續)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36,067	25,499	50,718	8,455	—	320,739
來自其他分部	—	1,500	—	3,068	—	4,568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36,067</b>	<b>26,999</b>	<b>50,718</b>	<b>11,523</b>	<b>—</b>	<b>325,307</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39,538</b>	<b>(1,323)</b>	<b>11,174</b>	<b>121</b>	<b>(763)</b>	<b>48,747</b>
<b>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056,552</b>	<b>17,356</b>	<b>10,953</b>	<b>7,708</b>	<b>90,688</b>	<b>3,183,257</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574,282</b>	<b>4,123</b>	<b>6,276</b>	<b>9,224</b>	<b>30,045</b>	<b>2,623,950</b>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b>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業績	<b>980</b>	48,74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b>350</b>	43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886</b>	(5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b>(3,506)</b>	(3,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290)</b>	45,609

\* 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員工薪酬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4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3	2,811
	4,057	3,45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934	1,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50,477	79,877
— 股份獎勵開支	137	4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0	1,641
— 其他員工福利	1,428	2,353
員工成本總額	53,652	84,320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950)	—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51,702	84,320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2)	(4,8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8)	—
	<b>(1,150)</b>	<b>(4,837)</b>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76	—
— 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41	—
	<b>1,417</b>	<b>—</b>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b>267</b>	<b>(4,837)</b>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涉及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徵收之稅項，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及本期間分別購買價值3,250,000港元及786,000港元之儲稅券。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稅務局之查詢仍處於搜證階段，須待本集團呈交進一步資料，而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相信就過往年度之利得稅計算乃妥善計算及稅務責任已得到妥善累計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經與其稅務顧問討論並採納彼等之意見後，管理層已修訂該等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撥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稅務局提交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完全無損權利之和解建議書(「第一份建議書」)，以加快解決有關過往年度評估之稅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提交第一份建議書後，本集團與稅務局之評估員討論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稅務局提交完全無損權利之經修訂和解建議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稅務局接納經修訂和解建議書，並就該等集團實體發出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經修訂額外評稅通知書、繳付利息通知單及虧損報表。根據該等通知單及通知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備不足為約800,000港元。

作為相關事宜，稅務局正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的薪俸稅狀況，表示於彼等審閱後，可能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由於稅務局正在審閱薪俸稅狀況，現階段未能確定本集團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所面臨的總懲罰。

## 9.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15,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中期股息為15,1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建議中期股息」則為15,106,000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五年：0.5港仙)	7,557	7,551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506,568,804股(二零一五年：1,456,305,93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6,568,804股(二零一五年：1,507,148,657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數	<b>1,506,568,804</b>	1,456,305,935
股份獎勵之影響	—	5,598,274
購股權之影響	—	5,177,707
認股權證之影響	—	40,066,741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數	<b>1,506,568,804</b>	1,507,148,65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5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獎勵獲歸屬，因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之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添置	—	—	2,089	2,316	4,405	—	4,405
出售	—	—	—	(101)	(101)	—	(101)
折舊	(1)	(7)	(1,279)	(1,996)	(3,283)	—	(3,283)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盈餘	4,101	1,154	—	—	5,255	—	5,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10)	(1,690)	—	—	(8,000)	8,000	—
匯兌差額	—	—	—	(7)	(7)	—	(7)
期末之賬面淨值	—	—	4,149	11,365	15,514	8,000	23,514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之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	17,126
添置	—	—	66	2,844	2,910	—	2,910
折舊	(1)	(7)	(960)	(1,843)	(2,811)	—	(2,811)
匯兌差額	—	—	—	4	4	—	4
期末之賬面淨值	2,212	549	4,273	10,195	17,229	—	17,229

## 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946	15,38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優先票據	—	16,145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持有優先票據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人提早贖回按年利率8.875%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的該等票據。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 Quam Funds SICAV，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首個歐洲基金 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UCITS Fun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UCITS Fund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約為55%。由於本集團擔任UCITS Fund的投資經理，其持有的合併權益連同其薪酬引致該等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UCITS Fund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本集團於UCITS Fund的權益攤薄至45%。由於本集團作為UCITS Fund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本集團自此開始對UCITS Fund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

在失去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有關UCITS Fund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69,780,000港元、761,000港元、1,218,000港元及32,165,000港元，並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確認公平值約39,594,000港元為成本。失去上述投資基金的控制權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61,000港元。

### 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16.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956,657	906,834
— 現金客戶	13,922	9,748
— 保證金客戶	623,766	711,328
— 認購證券客戶	142	1,473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13,835	15,329
	<b>1,608,322</b>	1,644,712
減：減值撥備	<b>(29,444)</b>	(22,511)
	<b>1,578,878</b>	1,622,201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1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4,087,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76,53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16.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603,542	697,691
0至30日	969,635	913,708
31至60日	455	930
61至90日	1,371	1,056
91至180日	1,605	1,594
181至360日	690	3,106
超過360日	1,580	4,116
	<b>1,578,878</b>	1,622,201

## 1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	—	5,168
上市股本證券	12	51,860
非上市投資基金	6,600	7,803
	<b>6,612</b>	64,831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 18.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10,134	6,509
— 現金客戶	740,238	802,160
— 保證金客戶	1,586,960	1,361,517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4,064	1,612
	<b>2,341,396</b>	2,171,798

附註：

- (a) 應付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4,064	1,555
超過180日	—	57
	<b>4,064</b>	1,612

## 19.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 有抵押	231,461	263,948
應付票據(附註(b))		
— 無抵押	100,173	98,564
	<b>331,634</b>	362,51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b>(331,634)</b>	(263,94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98,564

於報告日期，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31,461	263,948	100,173	—
第一年至第二年	—	—	—	98,564
	<b>231,461</b>	263,948	<b>100,173</b>	98,564

附註：

- (a) 銀行貸款231,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3,948,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總市值635,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5,291,000港元)之證券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份票據84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票據」)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發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 19. 借貸(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119,320份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認股權證。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3,866,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

票據以港元計值，利息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離，而認股權證與票據均可個別或獨立地轉讓。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行使期內，按最初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票據及認股權證為獨立的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應付票據乃以分配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經參考於初步確認時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相對公平值分別98,451,000港元及5,429,000港元)計算得出。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可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同年期7%，以信貸狀況相若及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之工具適用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 20. 撥備

### 專業服務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00
已動用金額	(2,000)
已解除金額	(1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000</b>

本集團已聘請專業公司對稅務局展開之稅務審計提供意見，其服務費乃按結果收費形式，視乎稅務審計的最終結果而定。專業服務費之撥備金額乃根據與稅務局之最終和解金額估計，其於報告日期後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完結。

## 21.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 之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法定</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11,331,159	5,03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5,344,286	4,017
發行新股(附註(a))	150,000,000	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0,733,191	6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134,565,600	4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10,643,077	5,0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296港元、行使價每股0.834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0.7623港元將2,337,925份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及18,095,266份購股權轉換為合共20,733,1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134,565,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134,565,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2,000港元）。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25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19	185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262	298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a))	(321)	(321)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8	28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 汽車開支	(126)	(126)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a))	(1,443)	(1,443)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	1

##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0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4	—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8	3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 已付利息(附註(b))	—	(74)



##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之直系親屬(續)</b>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林靖鏞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林靖緯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3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林靖嘉女士，林建興先生之女兒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

##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000港元)及1,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3,000港元)乃與期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為9,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391,000港元)，其結餘乃計入「應付票據」(附註19)。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陳陳若蘭女士之利息74,000港元乃因其於期內所提供之貸款20,000,000港元所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其支付有關利息，因為期內並無結欠彼之未償還貸款餘額。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538	4,800
退休福利	27	27
	<b>6,565</b>	<b>4,827</b>

##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工具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輸入值之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	—	—	1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600	—	6,60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946	16,946
	12	6,600	16,946	23,558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5,168	—	—	5,168
— 上市股本證券	51,860	—	—	51,86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03	—	7,80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380	15,380
	57,028	7,803	15,380	80,211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

- (i)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此級別之財務工具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財務資產		
於期初	15,380	26,75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66	(10,740)
於期末	16,946	16,019

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貼現現金流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33%	33%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6%	16%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下表闡述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重估儲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對上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上升/下跌1%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上升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下跌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上升1% 千港元 (經審核)	倘下跌1% 千港元 (經審核)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100)	100	(95)	95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645)	754	(489)	570
長期收益增長率	501	(429)	351	(301)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 優先票據(附註(i))	—	—	16,145	15,620
財務負債				
— 應付票據(附註(ii))	(100,173)	(101,673)	(98,564)	(101,636)

附註：

- (i) 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如適用)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一層。
- (ii)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772,000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奉呈我們上一份報告以來，以及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終止與中國民生銀行的交易後，我們努力擺脫長達13個月且延及本期間首兩個月的影響，並已回復正常營運。

然而，金融業的市場環境並未如理想。英國公投脫歐加上美國總統選舉結果不明朗致使市場未能活躍。事實上，避險情緒瀰漫市場，導致交投量與資本市場活動大減。本集團的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20,739,000港元大幅下跌45.4%至175,056,000港元，正反映此等影響。然而，我們繼續推行業務策略，包括推出網上經紀業務Quam Direct及與環球聯盟夥伴（GAP）的夥伴攜手合作拓展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集團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基金。縱然現實環境困難，我們仍能完成多項首次公開招股及合併及收購（「併購」）交易，奠定業績基礎。我們亦趁機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備，搬遷原先存放於自有物業的伺服器，再委任銷售代理出售該商業空間。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公佈，主要控股股東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51%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予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倘獲監管機構批准，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我們樂見其成，相信它可為本公司帶來前景可觀的發展。我們將按事態發展於未來日子刊發公告。

### 營運回顧

#### 證券、期貨及債券交易

本期間之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02,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85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4.2%。本期間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跌至66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35,0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Quam Direct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試推，包括設在銅鑼灣的門市開業，並將透過傳媒進行已規劃的宣傳項目。

後台交收系統第三階段(即Quam Option Settlement System (QOSS))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系統已投入運作。我們現在擁有完善的內部開發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讓我們可靈活地向客戶提供高水平後台支援及應對監管變動。

於本期間，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活動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14,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85,000港元)。儘管市場氣氛欠佳，我們仍成功完成多項配售，在市場上穩住陣腳，與去年同期比較，該期間三至六月屬牛市。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18,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99,000港元)，下跌27.7%。總共完成16宗(二零一五年：17宗)交易，2宗(二零一五年：2宗)為首次公開招股，14宗(二零一五年：15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集團因數名員工於上一財政年度未離職而受影響，但我們其後已能穩定運作，並開始再次增長。

### 資產管理

本期間的管理及表現費收益驟減至6,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7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6.5%，此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基金產生的表現費減少，加上結束中東及蒙古基金所致。

然而，我們第一批UCITS基金的覆蓋仍然繼續擴張，並成功吸納歐洲新投資者。

下半年度目標為於我們UCITS集團下推出一項高回報基金。我們亦將推出另外兩項基金，由東京Capital Partners管理的越南基金及由倫敦Daniel Stewart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Capital Partners與Daniel Stewart皆為我們的環球聯盟夥伴的夥伴。全部三項基金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首季內推出。

管理資產總值(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11,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700,000美元)。

### 華富財經網站

本期間，華富財經網站的收益為6,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

除一般年度活動外，華富財經網站與我們的經紀單位緊密合作，透過Quam Direct平台向客戶提供工具及分析技術。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的票據工具，本金金額100,229,000港元仍然尚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於證券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確保交易及包銷活動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2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31,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3,94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93,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382,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6%）。借貸主要用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7人及兼職僱員1人（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8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45人（二零一五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4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34人（二零一五年：156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人手為347人（二零一五年：390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員工的方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處事程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集資需要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之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公司的質素、

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之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瞬息萬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之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 展望

世界市場被超乎預期的政治事件影響，包括英國公投及美國總統競選，加上意大利將舉行全民公投以及德、法領袖選舉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預期市場將持續動盪。

然而，預期控股權轉換至中泛集團之下將會為我們的境外投資及在中國發展帶來令人躍躍欲試的商機。

我們期待踏入新階段，並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我們營運的支持及信任，我們對前景感到樂觀。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非上市 認股權證	總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包利華先生	130,827,503	9,963,067 (附註1)	239,539,844 (附註2)	380,330,414	25.16%	—	25.16%
林建興先生	210,887,346	—	150,540,458 (附註3)	361,427,804	23.91%	41,463,600	26.65%
魏永達先生	105,281,744	—	—	105,281,744	6.96%	—	6.96%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3%	—	0.03%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於本公司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9,869,160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44,390,64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股東名稱	實益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39,443,760	9.22%
Olympia Asian Limited(附註2)	150,540,458	9.96%
Porto Global Limited(附註1)	100,096,084	6.62%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權益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 下列人士(下文定義為聯合投資者)告知本公司，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5%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Tisé Media Fund LP*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23,054,875,391
中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23,054,875,391

\* 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Tisé Media Fund LP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民銀國際與聯合投資者訂立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Tisé Media Fund LP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Tisé Media Fund LP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中合置業有限公司認購18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08%之權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1.5%之權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擁有58%之權益。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民銀國際與聯合投資者訂立聯合協議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郭廣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其他規定直至各行使期結束前仍持續有效，以規管所有過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可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行使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失效/沒收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行使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299,468	—	—	299,468	299,46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註2)	0.8340	
合計	2,726,780	—	—	2,726,780	2,726,78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3)	0.7623	
	3,026,248	—	—	3,026,248	3,026,248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僱員股份認購獎勵信託（「股份認購獎勵信託」），於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完成後生效。根據股份認購獎勵信託，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授出貸款，而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受託人將該筆款項用於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受託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其中包括）須待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完成

後，方可作實。此後，受託人將透過專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信託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直至本公司該等股份根據股份認購獎勵信託的條款獲分配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為止。由於民銀國際股份認購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生效。受託人的成員自動清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展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董事權益」一節內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將僅於成功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時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歸屬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以時間基礎為目標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2,917,021	—	216,668	2,700,353
		2,917,021	—	216,668	2,700,35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俊文先生	— 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一年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 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
戴兆孚先生	— 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之原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者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本身履行此相關職能，將比成立該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3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楊俊文先生  
成員：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魏永達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ttp://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http://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http://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http://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http://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privatewealth.com](http://www.quamprivatewealth.com)  
[www.quamdirect.com](http://www.quamdirect.com)

###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2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mailto:quamir@quamgroup.com)